

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New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04 年8月19日

連絡人：馮成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2) 22616192-6302

新北地檢署偵辦蘇建華假龍王附身對女信徒裸體畫咒性侵案件

本署婦幼保護專組檢察官黃怡華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，偵辦蘇○華假龍王附身對女信徒裸體畫咒性侵案件，經搜索查扣被告蘇○華、許○筑2人所有之手機、行動硬碟、記憶卡等犯罪證據，並向法院聲請羈押被告2人獲准後，比對被告2人與信徒間手機通訊軟體、臉書等對話紀錄，及現場錄影檔案，共清查14名被害人。全案於民國104年8月18日公告偵查終結，對蘇○華、許○筑夫妻以對於女子以鬼怪迷信威嚇，違反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、猥褻、詐欺取財、詐欺得利、妨害秘密等罪提起公訴。

偵查發現蘇○華、許○筑，利用被害人於鬼神存有敬懼之心理，對被害人恫嚇、謊稱：蘇○華為龍王附身，具有神通及法力，能為被害人消災解厄，如不從將災禍臨頭，致被害人心生畏懼，自由意識受到抑制，不敢不從，依其等指示給付金錢，或脫衣任蘇○華為猥褻或性交行為，蘇○華、許○筑2人因此詐欺13名被害人，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8500元，並使其中7名被害人簽立本票、借據，而詐得上億元債權之利益。蘇○華並以行驅鬼、改運之法為由，對其中10名被害女子猥褻合計126次，另對其中6名被害女子以手指或性器為性交行為合計109次得逞。蘇○華另虛構人物及鬼神，假藉資助其虛構之貧女，換取畫咒保平安之效，對其1名男性友人詐取150萬元得手。

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，係為保護性自主權法益而設，性交必須絕對尊重他方之意願，無論出於法文所列舉強暴、脅迫、恐嚇之非和平方法，抑或催眠術之和平手段，尚包含其他方式，祇要違背他人之意願，罪即成立，是倘以怪力亂神為藉詞，致使他人任令或聽從而性交，無異壓抑或剝奪他人之性自主權，違反他人原始意願，該當於「違反其意願之方法」此構成要件（參見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301號判決）。本件被告假藉鬼神之說使女子因此心生畏懼，就

被告對其性交、猥褻之行為，信為改運之舉不得不從，已足以壓抑其性自主權，被告之行為自屬於違反被害人意願之方式而為性交或猥褻。

本署偵辦旨揭案件，除本於職責查緝被告等之違法犯行外，亦藉此宣示執法決心，以行動破除迷信，端正社會風氣。